

项目编号: 310117000241104143211-17185652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 松江区荣乐东路 2279 号

2025年03月11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	8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1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20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	2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供应商进行报价。

### 一、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注：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3. 2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
  3. 3 须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CMA和CNAS资质认定证书，其中CMA证书需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表1中45项基本项目。
  3.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5 本项目预算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仅接受中型、小型供应商参与磋商。
  3.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2. 采购编号：1725-00000256
3. 项目编号：310117000240930133544-17163737
4.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5年12月31日
6. 项目规模：拟通过磋商采购确定1家第三方供应商对10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5个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编制调查报告，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7.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410000.00元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则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证明文件；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其他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为列明行业。

10. 最高投标限价：1410000.00元

1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5年12月31日

12. 项目联系人：赵晨阳

13. 电话：18521524100

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接受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5-03-12~2025-03-19**，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无

### 四、文件递交截止/磋商会议的时间：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6日13时00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会议的时间：2025年3月26日13时00分。

### 五、文件递交/磋商会议的地点

1、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05B室（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05B室（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响应文件递交另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会议。

2)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八、其他事项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投标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JYZXZBB@163.com，并电话联系：18521524100；
- 2、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279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1-67772876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 5 号楼 105B

联系人：赵晨阳

联系电话：18521524100

## 第二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279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1-67772876
2	采购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纪念路 8 号 5 号楼 105B 联系人：赵晨阳 电话： 18521524100 邮箱：JYZXZBB@163.com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	1410000.00 元
4	最高投标限价	1410000.00 元
5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6	项目概况	拟通过磋商采购确定 1 家第三方供应商对 10 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 5 个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编制调查报告，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工作日
9	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注：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3.2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在“信用服务”一栏内查询）；</p> <p>3.3 须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 CMA 和 CNAS 资质认定证书，其中 CMA 证书需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5 本项目预算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仅接受中型、小型供应商参与磋商。</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预备会（如有）	<p>召开时间：另行通知</p> <p>召开地点：另行通知</p>
11	报价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如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12:00 前将盖章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本发送至采购代理单位指定邮箱 <a href="mailto:JYZXZBB@163.com">JYZXZBB@163.com</a> )
12	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如有）	另行通知
13	保证金	无
14	响应文件形式	<u>本项目为云平台线上投标项目,请在开标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无须打印纸质响应文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为准</u>
15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无
16	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时间/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3:00</p> <p>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 5 号楼 105B 室（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中标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 1980 号文计取，专家费另计按实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支付

###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综合说明

- 1.1 “委托单位”、“采购人”“招标单位”“业主”系指“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 1.2 “采购代理单位”系指 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报价供应商”系指满足报名条件、参加报价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 1.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相应服务和义务。
-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委托业主。
- 1.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报价供应商，即：最终成交的报价供应商。
- 1.7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2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报价供应商须知
  - 1.8.4 项目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附件
- 1.9 报价单位自行并认真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了解项目的一切情况。对本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报价单位应按前附表报价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规定提出。
- 1.10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委托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无效。**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标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工程项目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未提供,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视为投标无效。**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二、响应文件组成

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都应包括下述部分内容:

(1) 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政府采购承诺函（格式后附）；
- (3) 工作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熟识度和目标理解准确度、节点分析及进度计划的合理性、方案和计划本身在可控性和可靠性现状的分析评估、整个计划的控制和操作和监督便捷性、成果文件数据内容准确性）
- (4) 拟投入布点采样及检测评估相关仪器设备情况；
- (5) 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 (6) 拟派项目团队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
-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8)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方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未提供的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格式

### 三、报价要求

- 3. 1 投标报价费用：投标报价费用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 1 本项目为云平台线上投标项目，请在开标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无须打印纸质响应文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为准

### 五、磋商及评审

- 5. 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组成。

- 5. 2 磋商程序

- 5. 2. 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 5. 2. 2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报价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2.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2. 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5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否决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应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磋商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磋商后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6 评标原则

本项目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以综合因素进行评选，择优选定成交单位。评审的重点是资质、技术性能、服务方案和承诺、质量保证和服务过程中的具体管理性措施等。

5.3.7 采购人以保密方式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备注
1.	报价分	20 分	以磋商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应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后的最终报价）×20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总体实施方案中项目理解熟识度和目标理解准确度进行综合评分  1、对项目及目标理解完全准确透彻，完全理解项目的实施内容得 4-5 分；  2、对项目及目标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得 2-3 分；  3、对项目及目标理解错误，完全不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5 分	根据总体实施方案中节点分析及进度计划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节点分析及进度计划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的实施内容得 4-5 分；  2、对节点分析及进度计划完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内容得 2-3 分；  3、对节点分析及进度计划完无法满足项目的实施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5 分	根据总体实施方案中现状的分析评估进行综合评分  1、现状评估完全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4-5 分；  2、现状评估基本符合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2-3 分；  3、现状评估不符合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5 分	根据总体实施方案中方案和计划本身可控性和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和计划本身可控性和可靠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的实

			<p>施要求得 4-5 分；</p> <p>2、方案和计划本身可控性和可靠性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2-3 分；</p> <p>3、方案和计划本身可控性和可靠性不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5 分	<p>根据总体实施方案中整个计划的控制、操作和监督便捷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计划的控制、操作和监督便捷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4-5 分；</p> <p>2、计划的控制、操作和监督便捷性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2-3 分；</p> <p>3、计划的控制、操作和监督便捷性不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5 分	<p>根据总体实施方案中成果文件数据内容准确性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成果文件数据内容准确性有明确、详细合理的保证措施得 4-5 分；</p> <p>2、成果文件数据内容准确性有基本的保证措施得 2-3 分；</p> <p>3、成果文件数据内容准确性无对应的保证措施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10 分	<p>根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含人员资历、专业能力情况、项目经验等）的架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配置充足、组织架构合理或优于项目服务需求得 8-10 分；</p> <p>人员配置不够完善、组织架构简单、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4-7 分；</p> <p>人员配置、组织架构不够明确、不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得 1-3 分；</p>

			未提供得则不得分； 须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文件，否则不算内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5 分	根据拟派技术负责人（含资历、专业能力、项目经验情况等）的架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负责人资历深厚、专业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 4-5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专业能力、项目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专业能力、项目经验与项目需求不符合得 1 分； 未提供得则不得分； 须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否则不算内
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应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优劣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可行性强、表述清晰，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需求得 4-5 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简单，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1-3 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11.	拟投入布点采样及检测评估相关仪器设备情况	10 分	根据应标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布点采样及检测评估相关仪器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布点采样及检测评估相关仪器设备充足、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得 8-10 分； 拟投入布点采样及检测评估相关仪器设备情况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4-7 分； 拟投入布点采样及检测评估相关仪器设备情况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业绩状况	10 分	近三年来完成类似项目（与环境相关的评估或报告编制工作）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为准）

13.	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10 分	<p>根据应标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方案优劣进行综合评审。</p> <p>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方案可行性强、表述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8-10 分；</p> <p>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4-7 分</p> <p>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3 分</p> <p>注：不提供则不得分</p>
-----	---------------	------	----------------------------------------------------------------------------------------------------------------------------------------------------------------------------------------

附：

- 1、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3、相关业绩（三年内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顺推 3 年时间内），需提供合同

## 七、定标

### 7.1. 定标原则

7.1.1 本项目评标由评标专家根据本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分项计分。以综合得分为各报价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采购人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束 15 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15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报价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2.3 在成交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向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7.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3.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有权取消本次招标，对因此而受影响的应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应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 8.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单位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8.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报价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九、其它**

- 9.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无义务向未成交单位解释未成交理由。
- 9.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
- 9.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9.5 法律申明：所有提交的标书和其他相关材料，恕不退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保密义务，对于未选中的标书和其他相关材料，采购人将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证不将上述标书和其他相关材料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使用外其他任何用途。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1 万元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总体要求：对 10 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 5 个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编制调查报告。

### 二、采购需求与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2025 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并将监测信息上报相关平台。

区生态环境局将委托中标的第三方单位对 10 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 5 个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第三方检测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总站土字〔2024〕73 号）编制监测方案，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点位当年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监测，地下水监测点位，当年在丰水期和枯水期至少各开展 1 次地下水监测。监测单位应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监测报告的准确性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监测数据是否满足 HJ/T 166、HJ 164 及相关分析方法的质控要求；b) 监测值超过相应标准限值 3 倍以上，或土壤监测值高于前次监测值 1 倍以上，地下水监测值高于前次监测值 30% 以上时，要复核监测方案实施过程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必要时可开展复测；c) 监测报告内容是否全面。监测结果可为污染风险预警和环境执法提供线索和依据，结果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a) 点位土壤污染物含量与相关标准值、背景值的对比情况，其中点位在农用地时，土壤污染物含量与 GB 15618 风险筛选值对比；点位在建设用地时，土壤污染物含量与 GB 36600 风险筛选值对比，当污染物含量超过对应的标准限值时判定为超标；b) 地下水污染物浓度与该地区地下水功能在 GB/T 14848 中对应的限值对比情况，当污染物浓度超过对应的标准限值时判定为超标；c) 土壤和地下水特征污染物检出情况；d) 地下水各点位监测值趋势分析。

### 三、检测单位要求

检测单位须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证书，其证书需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 CMA 和 CNAS 资质认定证书。

#### 四、预期成果

检测单位应当参照《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总站土字〔2024〕73号）编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填写《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信息调查表》、《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信息表》，识别工业企业周边土壤中的潜在特征污染物，并编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报告》。

#### 五、报价分类明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现场踏勘及监测方案编制费用	份/家	15			
2	监测报告编制费用	份	1			
3	常规项目(共45项)	元/点位/家	15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结算
4	无机特征因子	元/点位/家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结算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费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汇总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每一项费用组成明细表投标人自行编制。人员工资必须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6）常规项目(共45项)指的是：《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

表1中45项基本项目：

（7）无机特征因子指的是：《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表1重金属和无机物以外可能涉及的无机特征因子。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和乙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区域土壤地下水监测项目

二、合同条件及合同内容

1、由乙方对甲方提供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2、由乙方指派人员，经甲方同意后至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此项目的服务等工作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方式：委托方指定的服务方式

三、委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按响应文件中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2、项目质量标准：现行国家执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3、乙方负责现场管理，承担施工安全和质量的责任。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的责任：

1、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根据要求验收乙方工作成果。

乙方的责任：

1、保障招标单位的正常工作

2、负责此项目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承担安全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如违反本约定，除转让行为无效外，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七、合同解除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更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从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地址发送邮件 15 日后视为送达。

## 八、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金额为：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九、付款形式

分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并完成监测方案编制及验收后，首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期，实验室检测报告出具并完成系统备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期，项目总结报告通过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余款（根据考核结果）。

## 十、其他事项

- 1、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已订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 3、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有效期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_\_\_\_\_(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报价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不明、误解和质疑投诉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后，报价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报价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保证金（如有）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报价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报价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 (全称、盖章) \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预算编号\_\_\_\_\_

报价内容	投标价（元）	服务期限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报价费用该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预算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现场踏勘及监测方案编制费用	份/家	15			
2	监测报告编制费用	份	1			
3	常规项目(共45项)	元/点位/家	15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结算
4	无机特征因子	元/点位/家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结算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费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汇总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每一项费用组成明细表投标人自行编制。人员工资必须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6）常规项目（共45项）指的是：《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

表1中45项基本项目；

（7）无机特征因子指的是：《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

表1重金属和无机物以外可能涉及的无机特征因子。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担任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应标供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应标供应商的  
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	---------	-----------	-----------	------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注：报价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的内容给予响应，以自己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资格证明文件

8-1. 报价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上海常驻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如有,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如有,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 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报价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8-2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表1中45项基本项目是否具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 A S编 号	筛选值		管制值		是否具备
			第一类用 地	第二类用 地	第一类用 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 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 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 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 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 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0. 6	2. 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 7	2. 8	7	20	
24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0. 05	0. 5	0. 5	5	
25	氯乙烯	75-01-4	0. 12	0. 43	1. 2	4. 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 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106-46-7	5. 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 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 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 55	1. 5	5. 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 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䓛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 55	1. 5	5. 5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93-39-5	5. 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 9. 近3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已结算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报价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2. 报价供应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3. 业绩近三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顺推3年时间范围内。

报价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10 .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注：拟投入人员需要附身份证、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

### 11. 拟派往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报价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如为联合体，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如为联合体，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参加\_\_\_\_\_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5. 政府采购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不存在下列情形：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已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相关业务的；企业出现严重信用危机又未能提供相应担保的；近3年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的；无法履行代建职责的其他情形；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7、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 拟投入布点采样及检测评估相关仪器设备情况

### **(4) 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 18. 响应方谈判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预算编号：1725-00000256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终报价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1、

2、

3、

4、

5、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响应方谈判最终报价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